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709號

原告 孫照程
被告 朵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OHEN DOREL

訴訟代理人 劉庭瑋
朱幸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8,6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8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- (一) 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12月6日合意締結一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即由原告購買被告銷售之產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並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8,600元（下稱系爭價金）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應屬訪問交易，得享有7日內無條件解約權。嗣原告於114年12月7日及同年9日至原展場要求退貨時，均遭被告拒絕，被

告業務並以口頭及通訊軟體文字承諾：「使用2個月後不喜歡可全額退款」。然購買系爭產品2個月後，被告仍拒絕退貨，爰提起本訴，主張系爭契約已依法解除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價金等語。被告則：

(二) 按契約之解除，出於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時，除別有約定外，並不當然適用民法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，而契約經合意解除後，即溯及失其效力，雙方免其履行義務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檢視原告所提出其與被告公司業務聯繫群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原告曾向該業務確認：「Thank you. To confirm clearly: After 2months trial, if I am not satisfied, I can return the product and receive a FULL REFUND to my original credit card.」該業務並回覆稱：「Yes」，而原告並於115年1月4日於該群組告知：「…我2個月一樣會退，你要這樣浪費時間也可以，我2/06會去退」，據此應可認定兩造已合意約定如原告使用系爭產品2個月後仍不滿意，可退還系爭產品並取回系爭款項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既已於購買系爭產品後未滿2個月即通知被告應進行退貨，系爭契約即已合意解除並溯及失其效力，則被告取得系爭產品之買賣價金即屬無法律上原因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，即屬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之聲請僅為促使本院發動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併酌定適當之數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宣告假執行，以符公平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0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趙修頡